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5)001 号

关于建筑玻璃饰面设计的审查统一规定

各相关单位、施工图审查专家：

为提高建筑玻璃饰面构造的安全性，现作如下要求：

1、采用玻璃饰面的建筑洞口竖向或横向较短边 L ，当 $L > 3m$ 时不应采用普通外窗做法，应采用幕墙式窗做法。幕墙式窗指采用幕墙构造做法，安装在楼板之间或楼板和屋顶之间的金属框架支承玻璃窗；幕墙式窗应具有规定的承载能力、变形能力和适应主体结构位移能力，不应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幕墙式窗应按幕墙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图报审。

2、采用玻璃饰面的建筑洞口竖向或横向较短边 L ，当 $2.4m \leq L \leq 3m$ 且洞口面积 $\geq 15m^2$ 的外窗应参照幕墙式窗做法加强构件及连接的安全措施，相关构造（分格形式、玻璃配置、型材截面、连接构造、力学性能等）应通过专项技术论证后，方可实施。此类外窗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时应同步提交专项技术论证报告。

3、采用玻璃饰面的建筑洞口尺寸应按展开投影计算；不得将洞口通过设置钢柱、钢梁分格后采用普通外窗。

4、玻璃饰面设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请各相关单位、施工图审查专家认真遵照执行。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2025 年 3 月 13 日

管理类 ☐ 技术类 ☒

(建筑 ☒ 结构 ☒ 水 ☐ 电 ☐ 暖 ☐ 勘察 ☐ 基坑 ☐ 绿建 ☐ 消防 ☐ 人防 ☐ 幕墙 ☒ 装饰 ☐ 市政 ☐)